

第八課 第二部份: 3:11-5:12, 神是愛---我們要活在愛裡

3:11-24 切实彼此相愛

講述部份: 5 min

前言: 約翰被稱為愛的使徒不無原因, 在約翰福音和書信裡, < 愛 >-- 神聖的愛 agape, 一字出現的次數遠超過新約任何一卷福音書或書信, 約翰福音 44 次, 約翰一書 46 次, 書信的頻率比福音書更大, 尤其在第三到第四章之間, 更是高潮起伏.

上一課裡約翰驚歎父神的愛何等大, 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(3:1), 在這一課裡, 約翰勸勉神的兒女要彼此相愛, 這是我們對神愛的正確回應, 彼此相愛的心証明我們是屬真理的.

架構: 約翰一書分兩大主題: 光與愛; 這一課開始第二部份--神是愛.

3:11 是第二部份的前言:< 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(原文是信息, angelia)> 對比 1:5, 第一部份的前言: <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(angelia)。> <angelia> 一詞全書中只出現這兩次, 有福音信息的含意, 換言之, 約翰把福音信息歸納為光(真理) 和愛這兩大主題.

3:11-24 分段:

v.11-15 愛與恨的對比--該隱負面的例証

v.16-18 愛的榜樣--基督正面的例証

v.19-24 愛產生的確據

讀經時間: 5min

約一 3:11-24

3:1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。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

3:12 不可像該隱。他是屬那惡者、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。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、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

3:13 弟兄們、世人若恨你們、不要以為希奇。

3:14 我們因為愛弟兄、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沒有愛心的、仍住在死中。

3:15 凡恨他弟兄的、就是殺人的。你們曉得凡殺人的、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

3:16 主為我們捨命、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。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

3:17 凡有世上財物的、看見弟兄窮乏、卻塞住憐恤的心、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。

3:18 小子們哪、我們相愛、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、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。

3:19 從此、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、並且我們的心在 神面前可以安穩。

3:20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、 神比我們的心大、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

3:21 親愛的弟兄阿、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、就可以向 神坦然無懼了。

3:22 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、就從他得著、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、行他所喜悅的事。

3:23 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、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

3:24 遵守 神命令的、就住在 神裏面、 神也住在他裏面。我們所以知道 神住在我們裏面、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

分組討論時間: 25 min

(分三組分別討論下列三大題目, 2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 50 分鐘把下列三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。)

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提示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。)

第一大題 3:11-15 愛與恨的對比

1. 複習該隱的故事,(創四 1-16), 該隱的惡行是什麼? 動機是什麼?(參閱來 11:4)
2. 為什麼作者選該隱的故事作比喻? 與該隱, 亞伯的兄弟關係有沒有關連? 這段經文強調的是那種愛? <世人>與<弟兄>之間, 在相處關係上有什么分別?
3. 愛弟兄與靈命的<生><死>有什么連帶關係? 愛人是不是得生命之渠道? (v.14)
4. 該隱的故事讓我們看到引發愛與恨的情緒因素可能是妒忌, 你如何處理這些情緒? 試比較人際關係中, <愛>與<恨>可能帶來的不同結局。
5. 約翰說愛弟兄的就已經出死入生, 恨弟兄的就是殺人, 沒有永生, 試從耶穌在太 5:20-26 和保羅在羅 13:8-11 的教訓上來解釋這些經文。

答案提示:

1. 亞伯因着信獻祭蒙悅納, 該隱無信, 却因忌殺兄弟亞伯。
2. 作者以此故事來講主內弟兄姐妹的關係應是彼此相愛, 不是相咬相吞。
3. 作者並不是說<愛人>可以叫我們得<生命>, 而是說有<生命>的人, 必須有<愛人>的表現; 反過來說, 未有<生命>的世人, 他們沒有愛的表現不足為奇。
4. 答案不一. <恨>帶來傷害與死亡;< 愛>帶來醫治與生命平安。
5. 耶穌說: 天國的義超過律法的義, 要求也高過律法, 這義只能在基督裡得到。律法說不可殺人, 主說恨人懷怨罵人的都要受審判, 與殺人無異。

故此在主裡的人若沒有愛，就不能代表天国子民。

保羅說：愛完全了律法，因為十誡中論人際關係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裡面。律法的義從守誡命而來，我們能夠因信稱義，是因為神把基督的義算作我們的義，基督出於愛捨身完成救贖，得生命的人也要彼此相愛。(下段詳)

第二大題： 3:16-18 基督是愛的榜樣

1. v.16 經文說:< 主為我們捨命、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>，從基督的捨命中，你如何認識愛的真義？(參腓 2:5-11)
2. 我們要如何學主的榜樣去愛弟兄？作者提出兩方面，試找出來。(v.16,17) 并討論其可行性。從 17 節中，我們看到愛神和愛人有什麼關係？
3. 怎樣才算是<行為>，和<誠實>上彼此相愛？如何分辨有口無心的話和主裡出於愛的慰問與鼓勵？請分別解釋，並舉例說明(可用基督為例)。

答案提示:

1. 降卑，犧牲，捨己，順服....(組員自由發揮)
2. 第一，當為弟兄捨命。第二，以憐恤的心，與窮乏弟兄分享財物。我們若不能愛看得見的弟兄，豈能說愛看不見的神；愛神的人也愛神所愛的人。
3. 愛要有行動支持，光有行動沒有真誠的心，也算不得愛。愛的表現是甘心樂意的付出。(組員可自由發揮.)

第三大題： 3:19-24 愛產生的確據

1. v.19 開頭兩個字<從此>(In this) 指的是什麼？(參上文 v.11-18) 愛能產生什麼確據？
2. 在 v.19-21 中，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，是什麼？
<我們的心>指什麼？我們的心怎樣才可以在神面前安穩？
經文說有一個比我們的心更大的是什麼？我們的心怎樣才可以在神面前安穩？
3. 第 22 節上,說這種坦然無懼的心態可以生什麼果效？要得此果效還有什麼條件？
4. 在 v.22-24 中，另有一經常出現的詞句，是什麼？
根據 v.23, <神的命令>是什麼？神的命令與愛主愛人有什麼關係？(參約 14:21,23,24; 15:10,12)
5. 如何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？請具體解釋。
請總括愛心與生命的關係。

答案提示:

1. 從此(This)指<在行為和誠實上>彼此相愛，這真誠的愛讓我們知道確屬真理，換言之，愛的表現是真理在我們心中的確據。

2. <我們的心>出現 4 次.

<我們的心>指良心，良心是警鐘，會責備我們。信主的人是屬真理的，當我們行在愛中，就確知屬真理，我們的心就安穩，神比良心更大，祂完全知道我們內心的境況，也能叫我們勝過良心的控訴。

3. 果效是禱告蒙允。(參約 14:13-14, 16:23-24)

但下句說要守命依神旨意行，換言之，憑祂旨意求。

4. <神的命令>出現 4 次.

指信主愛人(v.23)。遵守神命令是愛神的表現，住在基督愛裡的人，也彼此相愛，像基督愛我們一樣。

5. 神賜聖靈住在我們心中。客觀憑據--聖經說明，主觀經驗--個別分享

合組總結: 25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，分享補充，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，作整體性總結，特別注意總括愛心與人人靈命的關係，基督徒彼此相愛是內在生命的表現，與一般世人以道德為出發點的愛，有所不同。)